

证券代码：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顾玉民。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9 年 6 月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二）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提供不低于提款金额 5%的保证金作质押》议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提供不低于提款金额 5%的保证金作质押，于放款前办理好质押手续。

（三）审议《关于授权法人欧阳志红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授信业务有关法律文件》议案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志红女士代表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本次授信业务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方交易的议案》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9 年 6 月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为保证授信额度的顺利申请，公司提供本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116、3117两套商业地产作为抵押；同时，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顾玉民先生以及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欧阳志红女士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1日09时30分至2019年7月11日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袁建欧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116室 联系电话：020-38889481 传真：020-3888863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